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3〕6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

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55PDD59

法定代表人：梁浩杰

住所：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上围红石岩（梁海泉屋）

2023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上围红石岩（梁海泉屋）的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36万吨建设项目2020年11月动工建设，2021年3月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于2021年3月投入生产。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9月6日）；
- 2、《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3年9月6日）；
- 3、《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年5月19日）；
- 4、《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5月19日）；
- 5、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法定代表人梁浩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7、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2023年3月工程材料汇总结算表复印件1份；
- 8、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23日电费发票复印件3份；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2份；
- 10、收货确认函复印件2份；
- 11、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工资表；
- 12、关于《罗定市建兴沥青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36万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90天内改正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此页无正文)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 陈治军

2023 年 10 月 19 日